

正本

收文第 057 號  
111 年 1 月 20 日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鄧瑞艷  
聯絡電話：(02)2349-2122  
電子郵件：rayyen@mot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0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2月29日召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本部陳政務次長室陳主任委員彥伯、王委員國羽、陳委員蕙蕙、陳委員艾懃、黃委員俊男、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許委員朝富、牛委員暄文、陳委員文瑞、何委員淑萍、杜委員微、林委員繼國、許委員鈺漳、伍委員勝園、張委員錫聰、林委員國顯、葉委員協隆、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部科技顧問室、統計處、路政司、航政司

副本：

# 部長王國材

海國圖志

#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 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彥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黃委員俊男	黃俊男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鄭委員淑勻	鄭淑勻
許委員朝富	許朝富
蔡委員再相	蔡再相
牛委員暄文	牛暄文
王委員國羽	
陳委員蕙蕙	請假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陳委員艾懃	請假
陳委員文瑞	陳文瑞
何委員淑萍	陳孝霖
杜委員微	顏文忠
許委員鈺漳	許連豐
伍委員勝園	伍勝園
張委員錫聰	周文彰
林委員國顯	楊國峰
葉委員協隆	余建勳
林委員繼國	林繼國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	視察	劉淑貞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秘	顏文忠
	科長	林維澤
航港局	主秘	余建勳
	科長	林冠宏
公路總局		楊聰賢、涂恩志、 黃淑芬、葉建宏
觀光局		周延彰、 譚洲南、梁靜云、 陳崇、宋正誠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盧鎮木、楊活強
鐵道局	科長	林文弘、 顏逸琳、 高鐵公司、 李石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運輸研究所		張靜慧 李晴 史習平
科技顧問室		劉建邦 林和復
統計處		段大員
本部路政司		林宇平 楊 耀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6屆第1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29日（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彥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鄧瑞艷

伍、綜合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之列管案共計17項列管案，項次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及十七案解除列管，其餘項次案件持續列管。
- (二) 為避免列管案僅是長期列管，卻難以有效率的結案，爾後請各列管案的權責單位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填報各列管案辦理情形時請註明提案委員，並請以身心障礙者的角度來設身處地研議如何達成，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先洽提案委員溝通，並詳加說明。
  2. 列管案若只有一個權責單位，請先提報該單位之無障礙小組研商。
- (三) 項次四列管案請臺鐵局邀集身心障礙者全面檢視臺北車站有關廁所、月台及電梯等處所之無障礙動線導引設施。
- (四) 項次五列管案請車安中心洽劉委員金鐘溝通車內輪椅空間設置位置及輪椅區兩側設置扶手等問題。另請車安中心配合路政司政策向車廠宣導鼓勵導入及製造福祉車或了解導入困難點，若實際上業者仍有導入困難點，請路政司規劃會同車安中心拜訪車廠予以協助。
- (五) 項次七列管案原定建議草案修訂實施時間已屆，請路政司在與業者討論合適實施時間。
- (六) 項次九列管案請路政司及車安中心研議導入低地板中型巴士營運，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成果。另有關委員建議連江縣應有無障礙公車一節，請公路總局就連江縣政府申請無障礙公車補助事宜，妥予協助。

- (七) 有關委員反映高鐵廁所內設置偵測式警鈴，造成如廁旅客困擾一節，請鐵道局洽高鐵公司改善。
- (八) 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輔導直轄市規劃視障者搭乘公車推動情形」、「研議將『通用設計』納入本部及所屬機關業管法規及計畫之處理方式」及「盤點臺鐵無障礙電梯維修工程及其配套措施(含時程、人力支援調整)」等3項報告案，請各報告單位改於下次會議報告；另有關委員建議運用手機觸動語音紅綠燈 APP 應予統一，希望協調嘉義及台南比照臺北市模式撰寫 APP，及111年在中山北路及民權東、西路路口整體規劃辦理行穿線導盲系統結合語音紅綠燈系統，以方便視障者過路口事宜，請科顧室一併妥處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委員提案：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一	有關台灣鐵路局【鳴日號】觀光列車無障礙設施不足與委託過程是否經過正當程序且將無障礙設施要求納入說明書內？請台鐵專案報告與說明。	請臺鐵局重新檢視鳴日號納入無障礙設施之可行性，後續其他觀光列車及新車採購，也都要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考量，請臺鐵局應視為核心價值檢視，並由臺鐵局無障礙小組自行管控。
二	請各單位就其所管轄之運具中輪椅束縛系統之設置形式、操作流程及教育訓練安排進行專案報告。	請車安中心、鐵研中心及航港局分別就汽車客運、鐵路運輸及海運方面研議適合各運具使用之束縛形式，並將研議結果向委員說明。
三	請航港局全面檢視歷年補助各碼頭改善無障礙岸接設施之實際使用情形，以及說明新船配合浮動碼頭之無障礙設計情形。	請航港局備妥相關資料向委員說明，並由航港局無障礙小組自行管控。
四	建請更新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中「無障礙統計指標」之相關內容。	有關「無障礙統計指標」資料更新作業請統計處、公路總局及觀光局持續辦理，並檢視精進指標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之內涵。
五	請觀光局說明 2022 年台灣燈會之規劃辦理情形。	請觀光局持續推動，並由觀光局無障礙小組自行管控。
六	請觀光局研擬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無障礙旅遊方案。	請觀光局持續推動，並由觀光局無障礙小組自行管控。
七	請臺鐵局說明月台間隙過大，於月台加裝齒梳橡膠墊之試辦情形。	有關臺鐵局舉行的試辦實測請邀委員參加，並由臺鐵局無障礙小組自行管控，持續推動。

### 三、臨時動議：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一	只要是營業用的車輛，無論哪一款車型，營業者把車子改裝後，把裡面的椅子全部拆掉，輪椅一台接一台，全部擠在一起，也沒有綁安全帶的地方，遇到緊急剎車、轉彎、走山路，都是很危險的，目前有很多個體戶，無論是復康升降或是斜坡，都有這問題，請交通部重視這問題，把關身障者的旅遊安全。	請路政司邀集觀光局及公路總局等單位開會研商如何就旅行社違法營業招攬無障礙者旅遊及租用非法改裝車進行稽查，並結合聯稽路檢來查緝車輛違法使用，以共同精進無障礙旅遊安全，並請鄭委員儘可能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查核。

### 四、其他：

- (一) 後續召開本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時，應檢附部屬機關無障礙推動小組在半年內之會議紀錄及成果，以利委員了解本部部屬機關之無障礙推動情形。
- (二) 請路政司及航政司盤點本部及部屬機關未來三年無障礙設施推動目標及期程，並研提計畫後定期於本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說明執行情形。
- (三) 請公路總局辦理無障礙公車(包括市區及公路客運)評鑑，並納入不同類別之身障人士參與秘密客調查作業

，以督促地方政府重視改善與提升無障礙服務。

柒、散會（中午12時）